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槌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3月10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4940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全民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槌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19日(星期日)兩天。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立槌球場。(地址：臺南市體育路280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採當天單項二選一，兩天都可各報一組。
- (一)報名資格：本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年滿二十歲，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有練槌球一年以上者，須經由槌球隊代表報名採當天單項二選一，兩天都可各報一組。
 - (二)報名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截止。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立槌球場。(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280號)
 - (四)聯絡人：施秋盆電話:0933671771
- 九、選拔計畫：
- (一)競賽組別：單人、雙人、三人、五人組、男、女組各一組。
參賽隊伍於4月18日早上7點20分報到抽籤決定賽程。
第一天4月18日男、女組各兩人組、單人組選拔，第一名入選為代表隊。
第二天4月19日男、女組三人組、五人組團體選拔，第一名入選為代表隊。
 - (二)選拔人數：選手名額：正選男組16人、女組16人。
男組:單人組1人、雙人組2人、三人組5人、五人團體組8人，以選拔賽隊伍第一名方式產生。
女組:單人組1人、雙人組2人、三人組5人、五人團體組8人，以選拔賽隊伍第一名方式產生。
 - (三)其它：(如有選手不能參加，由各代表隊依名次排序做遞補)。
-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14年7月1日頒佈的比賽規則
- 1.循環賽各場地取冠亞軍再複賽、決賽優勝產生之(棄權隊伍以零比零計算)。
 - 2.勝負判定：勝場數、對戰、相關隊伍得失分差結果。
 - 3.中途棄權所有成績不予計算，後續未完成賽程不可繼續比賽(以棄權論之)
-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比賽規定辦理。
-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 教練名額：男、女教練各1名，依選手數較多的教練為代表隊教練或是教練提報的資格順序聘請之(教練應具有至少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4月26日下午2時於槌球場辦公室辦理

1. 召集人：施秋盆

2. 委員：楊振東. 曾先進. 楊添旺. 莊文滄。

十四、抗議及申訴規定：

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後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巳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中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